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创新中心 7 号楼 4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志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819,8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2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应慧珠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19,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819,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819,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819,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819,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819,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819,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 2024 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2 亿元以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志东及其配偶应慧珠拟无偿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属于关联交易。为简便借款、资产抵押等业务流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潘志东先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贷款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5,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潘志东、尹辉、潘世勤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彦周律师、李帅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